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楨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王楨元於105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3,124元整未為
清償（消費款49,47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445元整及
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
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
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479元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02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
03 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4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
05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